

委托编号：YZ18JM0064-44078398172001

开平市水口镇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KPCG2018-138

委托单位：开平市水口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二〇一八年 月 日

温馨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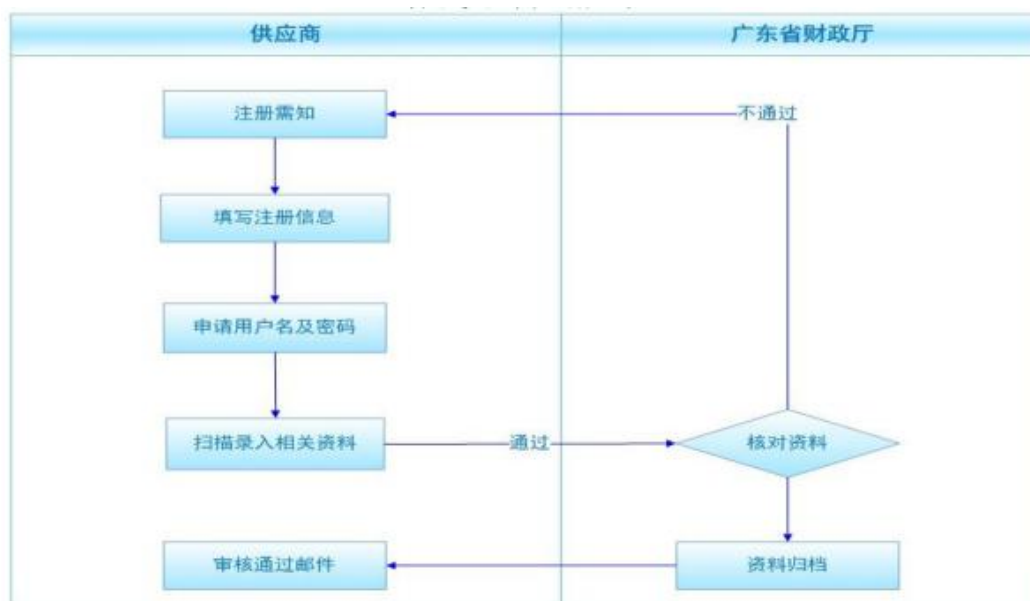
- 一、网络公示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用，以投标人报名并购买后版本为准。
- 二、投标文件格式为通用版，请按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填写。
- 三、购买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相关政府采购网和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www.gdbidding.com）上发布的澄清公告。
- 四、投标/报价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中标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中标服务费存入中标/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
- 五、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六、投标截止时间后，本公司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七、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八、因场地有限，我司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建议改乘公共汽车或出租车等交通工具。
- 九、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律地位决定了其对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不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提示 1：广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指南和流程

事项	内容
申办条件 办理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需准备原件的彩色扫描件：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开户银行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机构管理员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受理部门、地点	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广州市越秀区仓边路 26 号 8 楼
适用范围	在广东省范围内参与或从事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办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
咨询电话	020-83188500、8318 8580
办理时间	2 个工作日

省级供应商注册流程图



温馨提示：为使项目中标结果顺利公告，请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及时到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gdgpo.com>）注册供应商账号。（已注册过账号的供应商请忽略此信息）

提示 2：“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查询指南

①登陆“信用中国”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

②在首页“信用信息”栏下输入公司名称，然后点击“搜索一下”，如图所示



③进入搜索结果页面，点击公司名称进入信用详情页面



④打印信用信息详情页面



有限公司

异议/纠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模糊]

地址: [模糊]

下载信用报告

分享到    

风险提示: 本网站仅基于已掌握的信息提供查询服务, 查询结果不代表本网站对被查询对象信用状况的评价, 仅供参考, 请注意识别和防范信用风险。

信息概览 行政许可 1 行政处罚 0 守信红名单 0 重点关注名单 0 黑名单 0 已启动惩戒措施 0

基本信息

工商注册

号: 法人信息: [模糊]

成立日期: [模糊]

历史记录

[模糊] 公司

提示 3：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查询指南

①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址

②在页面左侧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栏，进入查询。如图所示



③在“企业名称”中输入公司名称，点击“查找”。如图所示。



④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如图所示。



【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须一并放入投标文件内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8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用户需求).....	12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52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开平市水口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开平市水口镇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招标文件公示时间为：2018年 月 日至2018年 月 日共五个工作日，已依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我公司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中的有关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一、采购项目编号：KPCG2018-138

二、采购项目名称：开平市水口镇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三、采购预算：三年合计人民币47436200元（第一年承包费最高限价为15500000元，第二年开始在上年费用基础上递增2%，承包期三年）。

四、采购内容及预算：详见《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投标人必须对项目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取得合法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如非“数证合一”证照，须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

1.2 投标人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若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则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若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3 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4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或《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资质证书》或其它相关环卫作业清洁服务资质（资格）证明。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需提供以上内容的查询结果（注：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报名方式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8 年 月 日起至 2018 年 月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1.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通过江门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yjy.jiangmen.gov.cn>，中文域名：江门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购买。供应商（包括江门市的供应商和外地供应商）必须通过江门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下载购买招标文件。未登记的供应商应当先完成供应商网上登记再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登记办法请登陆江门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注册登记管理系统”自行组织登记。（同时请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完成供应商网上注册）

2.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15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供应商应在下载招标文件申请获得批准后至开标前以转账或电汇、非现金方式向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交纳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费（收款人：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胜利支行，账号：4437 2001 0400 25312，汇款时备注项目编号）。否则，视同报名手续未完成，不得参加采购活动及暂停网上下载招标文件资格。

3.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必须按照系统提示打印《标书下载确认回执》。《标书下载确认回执》是供应商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完成报名手续的唯一证明。供应商应将《标书下载确认回执》粘贴在投标文件正本的外包装，以供核对。

七、申请下载招标文件时需核对以下文件：

1)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投标人则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2)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或《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资质证书》或其它相关环卫作业清洁服务资质（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需提供以上内容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注：1)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报名时提交的证件资料的核对，不代表其资格的确认。供应商的资格最终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2) 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相关政府采购网和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的更正（澄清）公告。

3) 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 月 日 10时 00分(注：09时 30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平分中心开标会议室（地址：开平市长沙东兴大道爱民路2号开平市东兴大厦3楼（开平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内））

十、开标评标时间：2018年 月 日 时 00分（北京时间）

十一、开标评标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平分中心开标会议室（地址：开平市长沙东兴大道爱民路2号开平市东兴大厦3楼（开平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内））

十二、本次招标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届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及递交投标文件，并携带身份证原件以备查核。要求其代表在整个开标会议程中完整履行签到、确认开标结果等职责，如未参加开标，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并放弃对此提出异议的权利。

十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林生	采购人联系人：开平市水口镇人民政府
电话：0750-3323228	电话：
传真：0750-3323968	传真：
联系地址：江门市蓬江区环市一路15号	联系地址：
邮箱：jzyy1166@163.com	邮编：

购买招标文件账户（此账号非投标保证金汇入账号）：

开 户 名 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胜利支行

账 号：4437 2001 0400 25312

十四、采购信息查询

[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gov.cn](http://www.gdgpo.gov.cn)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zyjy.jiangmen.gov.cn](http://zyjy.jiangmen.gov.cn)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8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用户需求)

一、项目说明及总体要求:

1、投标人必须对项目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2、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设定了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建议报价较低的投标人提前准备设备材料等原始发票、人工、税费等相关证明材料以备评标委员会核查。

3、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标处理。标注有“▲”号参数为重要条款，如不满足将导致严重扣分。

4、投标人必须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属于真实有效的，如采购人对于资料的真实性有异议时，投标人必须在采购人提出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资料原件复核。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复核且无正当理由的，将提请有关监管部门予以查处。

5、★本项目前期咨询评估费用人民币¥102609（大写：壹拾万零贰仟陆佰零玖元整），由中标人支付，按国家收费标准收取并由收费单位出具发票给予中标人。

二、承包范围、面积

水口镇环卫作业外包范围具体为：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具体范围为镇建成区，各工业园区，寺前圩以及镇主干道路；垃圾清运范围为全水口镇辖区(含水口镇辖区自然村名单)。

三、承包方式、期限及费用

1、按中标总价包干方式，由中标人包工、包料、包水电、包机械设备(采购人仅提供现有场地供中标人停车使用，中标人不能租借他人)、包管理、包质量、包安全文明作业等，中标人应按国家规定缴纳各种费用（含税费等），该费用包含在中标总价内，并由中标人向水口镇区域内职能部门交付，不得在区域外缴交。

2、承包期限为3年。

3、第一年承包费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15500000 元（实际承包费以中标金额为准），投标人第一年承包费的报价不能超过人民币 15500000 元。考虑到物价、人员工资、垃圾量逐年增加等因素对中标人运作成本的影响，从承包期第二年开始，每年承包费在上一年承包总额基础上递增 2%，以此类推。

4、每月根据考核处罚标准支付承包费用。另外，若中标人有违规的行为被扣发费用的，该费从承包费中相应扣除。

5、每月 15 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前，采购人以银行划账形式向中标人支付上月所得的承包费用。

6、在承包期内，因采购人需要增加中标人保洁面积时，中标人要服从要求。采购人则相应增加承包经费，增加的承包费用按照增加的面积乘以上个月的单价计算（单价计算方法：上月的总承包经费÷上月的保洁面积）。

四、承包内容

1、负责承包范围内街道（指水口镇城区）（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辅道、绿化带、沿街建筑退线面积、下水道、公共厕所）路面、桥梁和巷道等生活垃圾的清扫、保洁、收集及运输。

2、负责承包范围内主干道路面的洒水冲洗（每天 1 次以上），但不得安排在上、下班期间进行。负责横街小巷、人行道和公共场所等地方的定期冲洗（每周 1 次以上）。

3、负责上门收集城区住户的垃圾（在楼房首层定点进行收集，不上楼收集）。

4、负责到指定地点清运机关、学校、酒店、市场等企事业单位和城中村的生活垃圾（在地面上定点清运）。

5、负责水口镇属下所有农村（指水口镇辖区自然村名单）的生活垃圾清运（在地面上定点清运）。

6、负责每天将承包范围内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清运至梁金山填埋场。

7、负责镇城内的垃圾转运站和建成的大型转运站的管理，包括垃圾压缩、垃圾清运、转运站清洁除臭，设备、设施维护管理等；负责垃圾收集点的管理。

8、负责做好省、市、镇布置的临时性任务（含检查、政府重要活动、突发事件、重点整治等工作）中的市容环卫作业。

9、负责承包范围内突发性事件中的环卫保洁工作，须在 30 分钟内安排环卫工人到现场及时清理完毕。

10、负责承包范围内卫生死角的清理。

11、负责清理各街道的垃圾桶和果皮箱的垃圾（每天至少 1 次），并定期清洗（每周 1 次）。

12、如遭遇热带风暴、台风或水灾等自然灾害造成道路污染的，灾后 2 日内完成城市清洁工作，消除痕迹。

13、负责清理承包范围内个人产生的零星建筑垃圾并转运到指定的填埋场。

五、作业时间要求

1、每天按规定时间对指定路段实行“二大清扫三保洁制”，一般街道清扫保洁时间为 18 小时，其余街道（含居民区、城中村）实行 12 小时清扫保洁。

具体作业时间安排：早上清扫：4:30~7:30；上午保洁：7:30~11:30；中午保洁：11:30~15:00；下午清扫：15:00~18:00；晚上保洁：18:00~22:30。

其余街道（含居民区、城中村）每天 12 小时清扫保洁：上午：06:00~11:00 下午：14:00~21:00

今后如延长保洁时间，以书面通知为准。

2、居民住户垃圾每天收集三次，即上午、中午、晚上各一次。时间：早上 6：00~9：00、中午 12：00~15：00、晚上 19：00~21：30。

3、水口镇属下所有农村的生活垃圾每天清运一次。

4、垃圾转运站开放时间应与路面保洁作业时间相适应，下班时间比路面作业时间晚 30 分钟。具体时间为：5 点至 23 点。

六、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及要求

总体质量要求：路面清洁明亮见本色，视野感觉良好、舒适，无沙土、碎砖、碎石、杂草杂物，主要街道居民区和一般街道清扫保洁要达到“六无六净”标准，即无暴露垃圾、无积水、无积存沙土、无杂物杂草、无人畜粪便、主要街道墙面无乱涂乱画、乱张贴现象；路面净、路沿净、人行道净、雨水口净、树穴墙根和绿化带净、果皮箱四周净。具体如下：

1、全面清扫承包路段(包括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绿化带、花坛)，即是沿街房屋滴水线外的所有路面，按规定时间完成工作，不得迟到、早退。

2、不准花扫漏扫，不准把沙土、垃圾扫入下水道、沙井河道及水域，不准把垃圾、沙土堆放在绿化带、花坛、道路外空地。

- 3、清扫保洁达到路面整洁，无残留污水，排水口清洁，无沙土残积。
- 4、保洁时间内，保洁人员采用人工或机械的办法巡回保洁，维持道路清洁。主要街道要足额配备保洁工人，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并要达到“六无”标准。
- 5、对不同的路段实行 12—18 小时清扫保洁。一般街道实行 18 小时保洁，其余街道（含居民区、城中村）宽 2 米以上路巷实行 12 小时清扫保洁。居民区上门收集生活垃圾早、中、晚各一次，并保持白天 12 小时清洁卫生。
- 6、洒水车冲洗运行应基本达到能见道路本色，无积沙、余泥，无污迹。实施清（冲）洗作业要及时消除道路积水，避免道路湿滑影响交通环境和通行车辆安全。清（冲）洗车辆标志清晰、齐全；车况良好，车容整洁，车体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车辆作业均要安装行车记录仪，限速 10—20 公里/小时，作业时开启行车记录仪或 GPS 等，做好实时监控和备检相关工作。
- 7、垃圾收集要及时，无垃圾堆积，保持垃圾桶（斗）周边、垃圾点环境卫生清洁。做到垃圾不过夜，日产日清。
- 8、果皮箱（废物箱）、垃圾箱：日常清理每天至少 1 次，每周对果皮箱（废物箱）、垃圾箱全面大清洗 1 次，清洗范围包括箱体内外、内胆（桶）及地面的污渍和乱涂乱写乱张贴等，达到内外干净整洁，外表无积泥积污、现本色，投递口整洁，周边地面无陈旧油污、无异味的标准。
- 9、果皮箱（废物箱）属于易损件的设施，在承包期内中标人应加强日常管理维护工作。确定无法维修时，向采购人提出申请报废更新，由中标人提出申请后经镇环卫处提出方案，报镇公用事业管理局审核后，上报镇政府批准，统一解决。
- 10、垃圾桶（箱）：每天至少清理保洁 1 次，原则上使用平板车（钩臂车）收集到中转运站倾倒垃圾后，即要全面冲洗，确保地面无污迹、无异味。
- 11、垃圾收运过程采取密闭运输，运输途中不造成任何泄漏、遗撒，杜绝二次污染。
- 12、垃圾转运站达到水沟干净、畅通，无废品堆放，场地干净，整洁，设施完好。
- 13、清扫保洁人员应穿着统一的行业工作服，保持衣冠整齐，且佩戴工号牌，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夜间作业应佩戴反光安全标志。
- 14、注意安全，避让车辆，文明作业，热情服务，手推车（电动车）尽量靠边停放，不准乱停乱放。作业后车辆工具要按规定的地方停放，并保持车辆整洁、干净。
- 15、在整治好乱摆摊、占道经营的情况下，环卫质量保证达到“创卫”、“创文”、“创模”的要求及标准。

16、路面无余泥沙石。夜晚车辆洒漏沙石、车轮带泥上路或漏油等造成的路面污染，应在早上 7:30 前清理干净。白天洒漏沙石、油污或有关工程建设等造成的路面污染，要及时清理干净，且不能超过 30 分钟。

17、中标人必须有紧急预案，对突发事件（如风灾、水灾等）须在 30 分钟内安排环卫工人到现场作业，在风灾、水灾过后 2 日内完成城区清洁工作，消除台风、水灾痕迹。

18、服从领导，听从指挥，按标准完成各路段清扫保洁任务，如遇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大检查）及重大节假日等要加大保洁力度，确保保洁质量，并无条件服从作业要求。

七、人员投入要求

1、街道清扫保洁员、居民区上户收集垃圾及路巷清扫保洁员、杂工、司机、管理人员配置不少于 280 人（其中清扫保洁员配置不少于 200 人）。在不断提高机械化作业程度时，按照省劳动定额标准，经主管部门同意，可适当减少清扫保洁人员。

2、中标人在同等待遇必须无条件接纳原已从事水口镇环卫工作人员，并依照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原员工签订新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不低于一年），保证人员的稳定，确保交接工作平稳过渡。

八、机械设备投入要求

（1）本项目须投入新的设备和车辆，投标人需按照下表配置新的设备和车辆，配置数量不得低于下表要求。附表 1《水口镇城区环卫车辆设备配备表》。

水口镇城区环卫车辆设备配备表				
序号	名称	用途	数量	单位
1	洗扫车	道路清扫 16 吨	2	辆
2	扫路车	道路清扫 5 吨	3	辆
3	高压清洗车	道路冲洗	3	辆
4	道路养护车	设备清洗	4	辆
5	洒水车	道路洒水	2	辆

6	压缩式垃圾车	垃圾运输 16 吨	5	辆
7	大型勾臂车	垃圾运输 25 吨	3	辆
8	小型压缩车	垃圾胶桶清理 8 吨	8	辆
9	铁桶压缩车	工业园铁桶清理	8	辆
10	巡查摩托车	巡查	10	辆
11	机动车	机动作业	3	辆
12	电动扫路车	道路清扫	4	辆
13	电动三轮车	保洁	30	辆
14	保洁车	保洁	300	辆
15	压缩箱	垃圾压缩	40	辆
合计			425	

(2) 现有的垃圾转运车处理，详见附表 2：按评估价转让下表所有垃圾转运车给中标人，评估价款由第三方评估机构测算为准，评估价款在每月承包费用中等比例扣减。

附表 2 《现有车辆购置费用明细表》

序号	车牌号	车型	车辆类型	价格（万元）
1	粤 JQ5493	斗车	中型特殊结构货车	16.5
2	粤 JQ6217	斗车	中型特殊结构货车	17.5
3	粤 JQ6570	斗车	中型特殊结构货车	17.2
4	粤 JQ4519	斗车	中型特殊结构货车	16.5
5	粤 JQ6656	桶车	中型特殊结构货车	16.3
6	粤 JQ7889	运输车	重型自卸货车	29.18
7	粤 JQ8016	压缩桶车	中型特殊结构货车	26
8	粤 JQ8070	压缩桶车	中型自卸货车	19
9	粤 JQ2011	压缩塑料桶车	中型特殊结构货车	17

10	粤 JQ7999	压缩斗车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44.5
11	粤 J00001	铲车	/	6
12	粤 JQ8398	洗扫车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62
13	粤 JQ9169	洗扫车	中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37
14	粤 JQ8380	压缩桶车	中型特殊结构货车	28
15	粤 JQ8826	压缩桶车	中型特殊结构货车	34
16	粤 JQ8947	压缩桶车	中型特殊结构货车	34
17	粤 JQ9317	压缩桶车	中型特殊结构货车	34
18	粤 J33B41	牛皮癣清理车	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9.8
19	粤 JQ8375	压缩斗车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40
20	粤 J00002	铲车	/	6
21	粤 JR0002	压缩桶车	中型特殊结构货车	34
22	粤 JQ8080	压缩胶桶车	中型特殊结构货车	17

备注：最终折旧价格以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价为准

(3) 车辆使用费用、运行责任及各项保险、规费等均由中标人负担。

(4) 为保证环卫质量，中标人必须配备足够的作业车辆设备，详见附表 1《水口镇城区环卫车辆设备配备表》。中标人在当月不按要求配备车辆设备的，按照附表 3《水口镇城区环卫市场化考评标准》进行扣分，根据环卫作业需要，经环卫主管部门同意可更换环卫车辆设备。缺员缺设备严重影响正常作业造成不良社会后果，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九、工人权益保障

中标人要按劳动法规定用工，给工人购买相关社会保险等，工人工资待遇不能低于上年度的工资标准和江门市最低工资标准，要逐年适当提高，按时发放高温费和相关规定发放的加班补助等。为激励环卫工人积极性，可实行奖勤罚懒。

十、管理监督及考核

(1) 考核方式

每月卫生质量考核分为定期和平时考核，评分采用百分分制，定期考核占 50%，平时

考核占 50%。定期考核每周 2 次，时间为每周星期二上午和星期五下午，由镇公用事业管理局组织镇环卫处、城监大队、水口镇等相关人员进行考核，其余时间为平时考核，由镇环卫处进行考核，采取不定时考核，包括节假日和早晚所有作业时间，考核内容及标准见《水口镇城区环卫市场化考评标准》。每月考核分数计算方法：

- 1、每月定期考核分数=定期考核总分÷考核天数（次数）×50%
- 2、每月平时考核分数=平时考核总分÷考核天数（次数）×50%
- 3、每月总分=定期考核分数+平时考核分数

（2）考核处罚标准

承包费用与考核评分进行挂钩，90 分或以上为合格，90 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分数达到 90 分或以上全额支付当月承包费用；考核分数在 80-90 分之间，以 90 分为基准，每扣一分从当月承包费用中相应扣减 1000 元；考核分数在 70-80 分之间，以 80 分为基准，每扣一分从当月承包费用中相应扣减 2000 元；考核分数在 60-70 分之间，以 70 分为基准，每扣一分从当月承包费用中相应扣减 3000 元；考核分数在 60 分以下的，则扣减当月全部承包费用 10%。每月 10 日前，由镇环卫处根据上月的定期和平时考核评分情况，汇总出上月的总得分，报镇公用事业管理局审核后，由镇财政部门拨付当月承包费用。全年累计六个月考核不合格，视为当年考核不合格，一年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采购人不退还保证金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

十一、奖惩办法

1、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项目转包给他人，也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在承包范围内的企业、店铺、居民住户等的任何费用。否则，一经发现，采购人将在承包费中按所收款的 10 倍标准扣减，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2、如果合同提前终止，未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协商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把现有的设备、设施转让他人或其他地方。合同终止时，采购人协助中标人将现有的设备、设施折价处理。

3、中标人无故停止工作，给采购人造成严重后果影响极坏的，采购人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承包费或终止合同。

4、中标人在国家、省检评中成绩优异的，根据当年国家、省的有关奖励标准给予奖励，若荣获国家级卫生城市称号的，由镇人民政府一次性给予国家级奖励 5-10 万元；若荣获省级以下称号的采购人不予以奖励。

5、对于省、市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或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等问题，中标人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经检查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每发生一次，采购人有权视情节轻重扣减中标人当月服务费 3 至 5 万元；一年内累计达到 5 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十二、明确双方责任

1、采购人责任

1.1 根据作业规范，对中标人的清扫、保洁等工作质量进行监督、考评，并指导中标人的工作。

1.2 按考评标准，对中标人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评分，并根据考核评分按比例支付承包费用的规定，定期支付中标人每月的承包费用。

2、中标人责任

2.1 根据工作范围和作业规范，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保障道路（街道）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整洁。

2.2 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工作质量的监督、考核和工作指导。

2.3 必须确保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遵守采购人有关管理规定，并按有关安全规定进行工作；如有违纪违法、发生工伤意外事故等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均不负责任。

2.4 在管理过程中，因机动车事故或其它原因造成绿化、道路和其它设置损毁，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反映，并配合做好有关的修复工作。

2.5 负责作业所需的一切费用的投入和支出（包括按实际需要为环卫工人提供上岗标志服费用、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费、工具费），中标人自负盈亏，与采购人无关（包括劳资关系）。

2.6 中标人在承包期内使用大型垃圾压缩站，负责对压缩站设备的保护，承包期满后需完整无缺交还采购人。承包期内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损坏，按相关规定进行赔偿。（**投标人需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十三、违约责任

1、承包期内，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2、发生单方违约，且经协调不果，另一方可在己方法定住址所属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追究违约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十四、履约保证金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且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以现金或保函（银行或省内第三方资质机构出具）形式向采购人交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所列出投入本项目人员的总薪金（两个月），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且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以现金或保函（银行或省内第三方资质机构出具）形式向采购人交纳人民币 200 万元，作为中标人使用大型垃圾压缩站的质保金。

3、合同期内，如中标人没有违约行为，采购人在合同期满后 20 天内向中标人无息退还所有保证金。

十五、附件

附表 3 《水口镇城区环卫市场化考评标准》

附表 4 《水口镇辖区自然村名单》

附表 3 《水口镇城区环卫市场化考评标准》

序号	考评项目	分值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一	组织工作	5		
(一)	领导机构	2	1、建立健全市容环卫监督管理工作机构； 2、明确分工，责任落实。	1、没有监督管理工作机构，扣 2 分； 2、无明确责任分工，扣 2 分。
(二)	制度健全	3	1、中标公司建立市容环境卫生检查及考评制度； 2、实行检查结果通报和结果运用制度。	1、中标公司无检查、监督、考评机制，每缺一项，扣 0.1 分； 2、未建立结果通报和结果运用制度，扣 0.5 分； 3、无日常检查工作记录，扣 0.2 分。工作记录不完整，扣 0.1 分； 4、无市容环卫投诉举报受理制度，扣 0.3 分。无工作记录或处理结果的，扣 0.1 分。
二	环境卫生管理	75		

(一)	卫生死角整治、垃圾清理(含少量建筑余泥)	15	作业范围无明显的暴露垃圾和卫生死角。	<p>1、零散暴露垃圾(指裸露在室外的垃圾,一般形成时间较短),每平方米扣0.2分;</p> <p>2、成堆暴露垃圾,每立方米扣0.5分,一处最多扣1分;</p> <p>3、卫生死角(指长时间存在未清理的暴露垃圾、渣土、污水、污泥和乱堆放其它杂物等现象的),每立方米扣1分,一处最多扣2分;</p> <p>4、建筑余泥,每处扣0.1分;</p> <p>5、待建地(空置地)和道路两旁杂草丛生藏污,每处扣0.2分;</p> <p>6、蚊蝇孳生地、鼠洞鼠迹每处扣0.1分。</p>
(二)	环卫保洁执行标准	30	<p>1、市政道路、背街小巷、居民区(含无人管理小区)清扫保洁标准。</p> <p>2、道路保洁标准和要求。一般道路(主次干道)清扫保洁实行两大扫三保洁:即早上清扫:4:30~7:30;上午保洁:7:30~11:30;中午保洁:11:30~15:00;下午清扫:15:00~18:00;晚上保洁:18:00~22:30。其余街道(含居民区、城中村)每天12小时清扫保洁:上午:06:00~11:00 下午:14:00~21:00;人工清扫保洁与沿路果皮箱(废物箱)、垃圾桶(箱)和临街门店垃圾收运保洁工作同步进行。清扫保洁要达到“六无六净”标准,即无暴露垃圾、无积水、无积存沙土、无杂物杂草、无人畜粪便、主要街道墙面无乱涂乱画、乱张贴现象;路面净、</p>	<p>1、清扫(洗)保洁指标:按道路等级标准达到规定清扫保洁时间和要求。</p> <p>1.1 未按时完成普扫,每条路扣0.5分。普扫质量差,有明显不洁或漏扫,每路段扣0.1分;</p> <p>1.2 在规定作业时间内无人上岗或缺岗,每路段扣0.2分;</p> <p>1.3 上门收垃圾路段和小区不按规定上门(或定点)收集住户、门店投放的垃圾,造成垃圾乱堆乱放,每路段(小区)扣0.2分;</p> <p>1.4 点状垃圾(烟蒂、果皮、纸屑等),1000平方米范围内不能超出12件,每超出1件扣0.1分。主次干道有塑料袋、饮料瓶、砖瓦石块等,每件扣0.02分;</p> <p>1.5 袋装垃圾,每袋扣0.1分;</p> <p>1.6 堆状垃圾,成堆垃圾0.1立方米以上,每处扣0.5分。成堆垃圾0.1立方米以下,每处扣0.2分;</p> <p>1.7 面状垃圾(5个及以上点状垃圾组成),每平方米扣0.1分;</p> <p>1.8 路面有污水横流,每处扣0.1分;</p> <p>1.9 沙井、沟眼有陈旧污迹或垃圾堵塞,每处扣0.1分;</p> <p>1.10 道边石牙有明显青苔、杂草、污泥,每处扣0.1分。</p> <p>2、安全文明作业规程指标:文明作业、遵章守纪、作业时统一着装(佩证)、道路保洁使用的各类环卫作业工具有序放置,保持整洁。</p> <p>2.1 未统一着装反光背心袖套,每人次扣0.1分;</p> <p>2.2 将垃圾扫(投)入排洪(雨)水沙井、河道、绿地等地方,每宗扣0.5分;</p> <p>2.3 城区焚烧垃圾、树叶和其它杂物,每宗扣0.5分;</p> <p>2.4 清扫保洁车辆和工具存放、摆放不整齐,“违停”(环卫车辆不能停放在主次干道及两侧可视范围内),保洁车辆车体不洁,有碍市容,每处扣0.1分。</p> <p>3、果皮箱(废物箱)保洁管理指标:实</p>

			路沿净、人行道净、雨水口净、树穴墙根和绿化带净、果皮箱四周净。居民住户垃圾每天收集三次，即上午、中午、晚上各一次。时间：早上 6：00~9：00、中午 12：00~15：00、晚上 19：00~21：30。	<p>行一日两清，体表整洁，无满溢。</p> <p>3.1 果皮箱未做到一日两清，有垃圾满溢，每个扣 0.2 分；</p> <p>3.2 果皮箱周边有污水或散落垃圾，每个扣 0.1 分；</p> <p>3.3 果皮箱体表有积尘、污迹（涂贴），每个扣 0.1 分；</p> <p>3.4 果皮箱损坏或缺失，每个扣 0.1 分。</p> <p>3.5 果皮箱松动、或倾斜、或箱体不复位，每个扣 0.1 分。</p>
(三)	绿化带管理	10	道路绿化带卫生保洁。	<p>1、绿化带上飘挂点状垃圾的，每件扣 0.01 分；</p> <p>2、绿化带上飘挂面状垃圾的，每平方米扣 0.1 分；</p> <p>3、绿化带基池内有袋装垃圾的，每袋扣 0.1 分；</p> <p>4、绿化带基池内有堆状垃圾的，每堆扣 0.2 分；</p>
(四)	环卫设施（设备）及运输管理	10	<p>1、设施（备）管理。设施完善，维护精细，无损坏。</p> <p>2、保洁管理。周围环境整洁，污染控制达标。</p> <p>3、运输管理。日产日清，密闭转运，无二次污染。</p> <p>4、安全文明作业规范。</p>	<p>1、垃圾桶（斗、点）</p> <p>1.1 垃圾桶（斗、点）周围地面坑洼不平，每处扣 0.1 分；</p> <p>1.2 垃圾桶（斗、点）地面有污水、污迹或散落垃圾，每处扣 0.1 分；</p> <p>1.3 垃圾桶（斗、点）未能做到日产日清，积存垃圾未清理，每处扣 0.2 分；</p> <p>1.4 垃圾桶（斗、点）有苍蝇、老鼠屎、蛛网、臭味明显，每项扣 0.1 分；</p> <p>1.5 市政道路路边和居住小区摆放未加顶盖废物箱或垃圾桶，每个扣 0.1 分；</p> <p>1.6 使用严重破损垃圾桶，每个扣 0.1 分。</p> <p>2、运输车辆</p> <p>2.1 占道装车造成交通堵塞，每车次扣 0.2 分；</p> <p>2.2 垃圾运输无密闭化，沿途滴漏污水或撒落垃圾，每车次扣 0.5 分；</p> <p>2.3 超高超载运输垃圾，每车次扣 0.5 分；</p> <p>2.4 车容不洁，每车次扣 0.2 分；</p> <p>2.5 不按指定地点随意倾倒垃圾，每车次扣 0.5 分；</p> <p>2.6 对以上五项扣分不仅适用于考核时段，同时委托镇生活垃圾处理场对进场车辆进行监督管理，该场在考核前提供相应的情况也执行扣分，并纳入考核成绩内。</p> <p>3、中转站</p> <p>3.1 未定人定岗操作，每宗扣 0.2 分；</p> <p>3.2 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挂于明显位置，每处扣 0.3 分；</p>

				<p>3.3 站内未配备有效灭火器械，每站扣 0.2 分；</p> <p>3.4 站内排水不畅通，地坑有积水，每处扣 0.1 分；</p> <p>3.5 不能正常转运垃圾超过 1 天，每次扣 0.5 分；</p> <p>3.6 站内或周边堆积废品，每处扣 0.1 分，超过 1 立方扣 0.3 分。</p>
(五)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管理	10	<p>1、一般街道（主次干道）机械化清冲洗（扫）工作计划及组织实施。清冲洗作业时间：23:00-次日 6:00，每天对辖区所有一般街道（主次干道）统一时间全面作业一次。洒水降尘可根据天气情况，每周 2-3 次，但不得安排在上、下班高峰期进行。</p> <p>2、机械设备维护管理。</p> <p>3、机械化作业规程。清扫作业 5-8 公里/小时，保洁作业 8-15 公里/小时，清冲洗和洒水作业 10-20 公里/小时。</p> <p>4、安全文明作业规范。</p>	<p>1、无每天机械化清冲洗（扫）和降尘工作计划，扣 0.2 分；</p> <p>2、无机械化设备（含运输车辆）维护管理制度，扣 0.2 分；</p> <p>3、不按每天工作计划、作业时间、作业规程进行道路机械化清冲洗（扫）和降尘，每例（路段）扣 0.1 分；</p> <p>4、机械化设备（含运输车辆）完好率不满 80%，每少 10%，扣 0.2 分；</p> <p>5、机械化作业时，无鸣笛、无安全警示亮灯、超速，每宗扣 0.2 分。</p>
三	车辆设备和人员配置	5	<p>配备足额环卫车辆设备和人员。</p>	<p>1、每少配一辆人力、电动、机动摩托保洁车，扣 0.1 分；</p> <p>2、每少配一辆环卫作业机动车（除摩托车外），扣 0.5 分；</p> <p>3、设施设备完好率低于 95%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p> <p>4、每少一名环卫工人（含其他相关人员）扣 0.1 分。</p>
四	数字化城管	15	<p>市民投诉（电话、邮件、上访等），信息采集员和考评人员巡查发现需督办整改等问题。</p>	<p>1、市民投诉或上级交办、督办经核实，1 天内整改完毕，每宗扣 0.1 分。3 天内整改完毕，每宗扣 0.3 分。超过 3 天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每宗扣 1 分；</p> <p>2、信息采集员和考评工作人员巡查发现的问题，30 分钟内完成整改的不扣分，超过 30 分钟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每宗扣 0.1 分。</p>

注：1、计分方法：月评分=Σ每日评分÷每月检查天数。

2、扣分事项的认定

以下情况均视为对扣分事项的认定：

- (1)检查人员通知承包公司管理员到达现场确认扣分事项，双方共同签名认定。
- (2)如承包公司管理员接通知后 15 分钟内仍没到达现场的，检查人员将直接认定。
- 3、在上级检查和镇有重大政治经济活动期间，扣分加倍，每项扣分扣完即止。

甲方考核人员签名：

乙方考核人员签名：

附表 4 《水口镇辖区自然村名单》

镇	村（居）委会	自然村	数量
镇	村（居）委会	自然村	数量
水口镇	黎村	平冈村、永贞村、恒美村、西元村、敕书村、东元村、鹤林村、雁田村、中兴村	9
	联竹	松竹、那竹、高地、祖社、猗竹、龙田、西竹、隔塘、镇濠、茂竹、溪竹	11
	冈中	土南、土西、古南、古北、井边、庙田	6
	龙东	乔林村、金堂村、龙江村、榄冲村、锦江村、新地村、龙跃村	7
	金山	黄边村、东容村、徐边村、许边村、余边村、翘桂村、梁边村、邓边村、冲尾村	9
	海燕	胜龙、东壁、聚龙、深巷、仁寿、上园、神前、十五村、东华、平岗、白龙、梁边、十七村、十四村	14
	新风	社一村、社二村、长安村、镇江村、东元村、隔塘村、隔冲村、聚龙村、龙行村、旧居村、雁田村、南安村、五峰村、见龙村、其王村、和安村	16
	新屋	西华村、东南村、南塘村、朝东村、向东村、西南村、朝西村、开美村、联溪村、新安村、莘田村	11
	红花	塘口村、红联村、隔塘村、沙深村、楼地村、市边村、朗升村、联新村、冲罗村、双交村、天河村、朝阳村	12
	开庄	岐阳村、长安里、天河村、南阳村、巷西村、巷东村、莲塘村、沙田岗村、东溪村、石联村	10
	泮南	太平村、福棉村、大榄村、大塘村、上村村、在田村、沙岗头村、太和村、泮龙村、沙堤村	10
	宝峰	东头一、东头二、隔濠、中元、新北、濠边、松茂、新村	8
	永乐	潭江村、金龙村、象龙村、龙行村、汇龙村	5
	开新	高分田、龙潭大园、升平、龙潭开二、南洲园、	6

		岗美	
	后溪	水口园、塘边、坑溪、华阳、龙兴、新龙、潮湾、德和、岗顶、见龙、太阳升、文郁、接龙	13
	寺前	龙美村、朝金村、朝林村、谭屋村、朝阳村、沙湾村、新溪村、东升村、上石村、南闸村、下石村	11
	永安	聚龙村、书厦村、龙田村、西元村、塘唇村、木棉村、瑞龙村、迎龙村	8
	泮村	圣堂村、向北村、上坑村、下中村、下北村、余庆村、松山村、锦龙村、合龙村	9
	唐联	罗冈村、庆宁村、灯檠村、长光村、良兴村、朝金村、东成村、龙安村、见龙村、朝龙村	10
	向阳	兴贤、塘浪、竹溪、牛巷、水石、桥头、井西、井边、井东、井塘、高田、新桥	12
	红进	大成村、金行村、冲奕村、神冲村、龙湾村、水边村	6
	新美	立红村、立新村、曾二村、育新村、明星村、新新村、津一村、津二村、津三村、津四村	10
	风采	松溪村、大巷村、拱门村、青龙村、三元一村、三元二村、金尊村、蟠龙村	8
	桥溪	三门厦一、三门厦二、三门厦三、三门厦四、桥头、泗边、深湾、许冲二、许冲三、许冲四、五福、庙背、田心、大滘一、大滘二、大滘三、新园、东溪、武溪	19
	开锋	南溪村、东来村、大园村、祖宅村、巷美村、中闸村、仙井村、茶园村、井巷村、瑞龙村、南安村、中边村、上洞村、沙头村、西园村	15
	渔业坊	渔业坊、草洲村、洲尾村、木屋村	4
	东方红	丰乐村、龙田村、蟠龙村、泮华村、石龙村、麦屋村、永乐村	7
	振华	无	
	新市	无	
	人民	无	
合计			266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开平市水口镇人民政府。

2.2 “监管部门”是指：开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开平市水口镇人民政府、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包括：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如涉及到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等侵权的起诉、费用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4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

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号）文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按中标金额收取：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	服 务 类 型 服务招标
100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说明：

- 1)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 2)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 3)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4) 中标人如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抵扣服务费。
- 5)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论因何种原因撤回、放弃中标或无法履行合同的，其已交的中标服务费均不予退回。
- 6) 本项目计算服务费的中标金额为三年承包费的总和。

5. 知识产权

5.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5.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 其它

6.1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或答疑会、现场踏勘前一天）通知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补充、修改和澄清文件 24 小时内，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函至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被视为同意确认招标文件补充、修改和澄清的内容。

9.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在原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在相关政府采购网和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www.gdbidding.com）上发布澄清公告并视为有效送达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修改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0. 投标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编制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相应的内容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所有内容。

11.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1.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2.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要求、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2.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备选方案

13.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 联合体投标

14.1 除非**采购项目内容**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4.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投标人资格”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投标人资格”的特殊条款要求；

14.3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采购项目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14.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3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1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6.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6.4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6.5 采购人在《用户需求书》或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服务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16.6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16.7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如下：**¥300000（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17.2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划账、投标担保函等形式提交。交纳办法如下：

- (1) 采用银行划账方式的，**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且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蓬江支行

银行账号：2012 0031 1902 4885 220

备注用途：**（项目编号）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查询电话：0750-3323228 熊小姐

投标人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必须清晰填写投标单位全称、投标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所投项目采购文件的编号，并对所填写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且与《退投标保证金说明》的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一致。否则，有可能造成保证金退还的延误。

- (2) 采用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 用投标担保函方式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传真方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财务科(传真：020-87284598)
- ② 采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或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③ 由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出具；
- ④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 (3) 递交投标文件现场，不收取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17.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7.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交纳了中标服务费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凭合同正本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手续，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8. 投标的截止期

18.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9.1 投标文件编制包括二部分：

(1) 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数量一正七副。

(2) 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正本扫描件 PDF），电子版要求 U 盘或光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

19.2 投标文件及资格性审查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规定签名处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9.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方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及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投标文件正本及电子版文件密封一

包，投标文件全部副本封装一包，在外包装上须标明“投标文件正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副本”字样。

20.2 外包装上的标记详见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封面包装**。

20.3 投标文件外包装均应：

20.3.1 清楚注明递交至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20.3.2 注明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20.3.3 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

20.3.4 如果未按本须知的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4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迟于招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 (4) 非现场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1.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1.3 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快递投标。

21.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2. 开标

22.1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并完整履行其职责。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或采购人随机抽取三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人的代表就所有投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3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相关与会代表签名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如有疑问或者质疑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22.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3.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将秉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23.2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6)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24. 评标方法（详见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4.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4.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25.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5.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5.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6. 投标价格的核准：

- 26.1 开标时投标报价一经唱标,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后发现与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报价不一致, 以开标时的唱标报价为准。
- 26.2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 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6.3 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 以单价为准, 并修正总价;
- 26.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6.5 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 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 评标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 26.6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或漏项时, 按如下方法处理:
- 1). 投标报价有重大缺漏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评定标准: 以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其他投标报价中该项的最高价计算, 单项缺漏项高于本项目(包)预算金额5%, 或累计缺漏项高于本项目(包)预算金额的10%】;
 - 2). 其他缺漏项情况: 投标评审价以所有有效投标中该项最高价补漏, 并修正总价, 计算价格得分, 如获中标则视为该投标人免费提供该内容;
 - 3). 缺漏项未被评审委员会察觉而中标的, 投标人必须按评审委员会确定的投标价中标并承担无偿补齐缺漏项的责任。投标人拒绝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
 - 4). 因投标报价缺漏项引起的一切风险和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认为应该调整的价格。

-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确认，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 投标人数量的认定

- 27.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27.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7.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招标文件中确立的核心产品为依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8 有效投标人认定

- 28.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8.2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3)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9)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8.3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方为有效投标。在符合性审查中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28.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但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9.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价

30.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 授标

3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1.3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四条“……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 询问、质疑及投诉

33.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书面方式询问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格式附后）。联系方式见《邀请函》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34. 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程序阐释如下：

34.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34.2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4.3 就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以书面形式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提出。

34.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4.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2) 先与质疑投标人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投标人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做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投标人。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34.6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投标人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34.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投标人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34.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34.9 质疑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34.10 在投标人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34.11 一年内同一投标人同一行业内有三次无效质疑的列入黑名单，并呈报监管部门处理。

34.12 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江门市蓬江区环市一路 15 号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750-3323228

质疑受理机构传真：0750-3323968

质疑受理邮箱：jzyy1166@163.com

35. 投诉

35.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

35.2 投诉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机构名称：开平市财政局

投诉受理机构地址：开平市人民东路 5 号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5. 合同的订立

35.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6. 合同的履行

36.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6.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

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适用法律

37. 采购人、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8. 评标方法

- 38.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即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价格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其中：技术商务评价总分 90 分、价格评价总分 10 分**）计算出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5）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评审项目中分值权重占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总分值权重由高到低的次序（得分由高到低）。；综合得分相同、评标价和技术（或技术商务部分）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9. 评标步骤

- 3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39.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

（一）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二）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价：

各评委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商务评价表）；各个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并取小数点后的 2 位数，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价得分。

2. 技术评价:

各评委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技术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 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技术评价表); 各个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 并取小数点后的 2 位数, 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价得分。

3. 价格评价:

- (1) 评标统一采用人民币评审, 如有外币参与报价, 以开标日前一天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人民币对美元现汇卖出价进行折算。
-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以下方法修正: 投标文件中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投标人不确认对其错误修正的,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3)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内容, 投标人报价漏项的, 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4) 对投标货物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 投标人报价漏项的, 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 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 (5)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 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 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 (6) 对数量的评审, 以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所明示数量为准; 《采购项目内容》未明示的, 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 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以上(1)至(6)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7)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A. 政策文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B.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

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C.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D.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E.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产品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以下简称评标价）参与评审。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6%；

F. 符合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条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9)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10) 价格评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评标价最低者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价得分为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A \text{ 公司价格评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A \text{ 公司评标价}) \times 10 \text{ 分}$$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将投标人的技术评价得分、商务评价得分和价格评价得分相加，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只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40. 评标标准（见附表）

十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该证明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该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期纳税证明复印件及社保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
9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或《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资质证书》或其它相关环卫作业清洁服务资质（资格）证明
结论	

注：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公司	B 公司	C 公司
1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要求			
2	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3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4	主要技术内容不低于“采购项目内容”要求			
5	商务和技术内容无明显偏离“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			
6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			
7	不存在低于成本价投标或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而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情况			
8	投标报价没超过财政预算, 或超过但用户能接受			
9	投标文件“★”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或无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或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结论				

- 注：1、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初步评审，否则不通过。

附表 3：技术评价表

技术商务评价表（90 分）

项目名称：开平市水口镇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KPCG2018-138

序号	评分内容 (90 分)	评分标准
1	荣誉 (13 分)	1、投标人在 2014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在所承包的环卫工作中，获得市级或以上环卫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荣誉荣誉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获得市级以下环卫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荣誉荣誉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投标人在 2014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曾获得《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 级及以上得 3 分；AA 级及以下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在 2014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曾获得《诚信优质企业》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以上内容须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2	业绩 (7 分)	以 2010 年以来，承担同类的环卫项目业绩为评分依据。投标人每提供一项业绩有效证明得 1 分，最高得 7 分。 (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名义签订的项目，提供相关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缺其中一项不得分；同时提供原件核对，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商业信誉 (8 分)	投标人 2010 年以来荣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每获得一个年度得 1 分，最高得 8 分。 (提供原件核对，未提供的不得分)
4	体系认证 (6 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0 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企业经营范围及证书认证范围中需具有“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公共厕所保洁、城市垃圾收集和清运”的有关内容，否则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核对，同时提供 http://cx.cnca.cn 网站查询截图，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工会组织 (4 分)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工会组织，并取得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得 4 分；无得 0 分。 (以有效期内的工会法人资格证书为准，提供原件核对，未提供的不得分)
6	采购人需求响应程度 (5 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差异得 3 分；其中“七、人员投入要求”和“八、机械设备投入要求”的响应内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加 1 分，最高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序号	评分内容 (90分)	评分标准
7	实施方案 (8分)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清运转运、垃圾压缩站管理及设备维护处理服务、项目服务组织管理架构的设立运行等)完善可行,针对性强,有稳定的服务队伍且符合采购人要求,横向同比,优8分;次之5分;其它2分,否则不得分。
8	区域环境了解 及质量指标 (6分)	根据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情况:要求投标人对本次发包作业区域环境了解,对发包区域服务管理各项质量指标明确,横向同比,优6分;次之3分;其它1分,否则不得分。
9	安全管理 (6分)	1、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方案及安全配套措施,且符合采购人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要求,横向同比,优3分;次之2分;差1分,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在本项目安排一名“安全生产从业人员”,并且该人员具有《安全生产培训证》得3分,否则不得分。 (以上人员须提供投标人为其购买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证书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10	管理人员 (6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清洁类的高级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项目经理执业证书、具备环卫类的高级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和本科或以上学历证书,每具有一项得0.5分,全部具有得3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人员具有《公共区域保洁员》职业资质证书的,每个得1.5分,最高得3分。 (以上人员须提供投标人为其购买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证书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11	迎检、临时性、 阶段性工作及 突发事件预案 (8分)	投标人对迎检、临时性、阶段性工作及突发事件预案准备充分,详尽可行,应急队伍人员来源可靠符合采购人要求,横向同比,优8分;次之5分;其它2分,否则不得分。
12	移交方案 (4分)	投标人提供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后合同期交接过渡期的项目移交方案(包括与上一任承包单位及下一任承包单位的交接),横向同比,优4分;次之2分;其它1分,否则不得分。
13	成本分析 (4分)	投标人的各项成本构成清晰,员工福利待遇符合项目区域政策福利待遇标准,各项支出费用合理,横向同比,优4分;次之2分;其它1分,否则不得分。
14	工资承诺 (5分)	投标人承诺给予环卫工人的基础工资符合当地相关政策要求,横向同比,优5分;次之3分;其它1分,否则不得分。

- 注：1.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得分。
2. 本表中如需提供证书（或证明文件）的需提供复印件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为零分。
- 4、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涉及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政府采购

合同书

(服务类)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编号： KPCG2018-138

项目名称： 开平市水口镇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开平市水口镇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_____ 采购人 _____

乙方：_____ 中标人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月 日 开平市水口镇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服务项目（立项编号：KP2018-G-066 项目编号：KPCG2018-138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的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说明及总体要求：

1. 本项目前期咨询评估费用人民币¥102609（大写：壹拾万零贰仟陆佰零玖元整），由中标人支付，按国家收费标准收取并由收费单位出具发票给予中标人。

二、承包范围、面积

水口镇环卫作业外包范围具体为：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具体范围为镇建成区，各工业园区，寺前圩以及镇主干道路；垃圾清运范围为全水口镇辖区（含水口镇辖区自然村名单）。

三、承包方式、期限及费用

1、按中标总价包干方式，由中标人包工、包料、包水电、包机械设备（采购人仅提供现有场地供中标人停车使用，中标人不能租借他人）、包管理、包质量、包安全文明作业等，中标人应按国家规定缴纳各种费用（含税费等），该费用包含在中标总价内，并由中标人向水口镇区域内职能部门交付，不得在区域外缴交。

2、承包期限为 3 年。

3、第一年承包费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15500000 元（实际承包费以中标金额为准），投标人第一年承包费的报价不能超过人民币 15500000 元。考虑到物价、人员工资、垃圾量逐年增加等因素对中标人运作成本的影响，从承包期第二年开始，每年承包费在上一年承包总额基础上递增 2%，以此类推。

4、每月根据考核处罚标准支付承包费用。另外，若中标人有违规的行为被扣发费用的，该费从承包费中相应扣除。

5、每月 15 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前，采购人以银行划账形式向中标人支付上月所得的承包费用。

6、在承包期内，因采购人需要增加中标人保洁面积时，中标人要服从要求。采购人



则相应增加承包经费，增加的承包费用按照增加的面积乘以上个月的单价计算（单价计算方法：上月的总承包经费÷上月的保洁面积）。

四、承包内容

1、负责承包范围内街道(指水口镇城区)（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辅道、绿化带、沿街建筑退线面积、下水道、公共厕所）路面、桥梁和巷道等生活垃圾的清扫、保洁、收集及运输。

2、负责承包范围内主干道路面的洒水冲洗（每天1次以上），但不得安排在上、下班期间进行。负责横街小巷、人行道和公共场所等地方的定期冲洗（每周1次以上）。

3、负责上门收集城区住户的垃圾（在楼房首层定点进行收集，不上楼收集）。

4、负责到指定地点清运机关、学校、酒店、市场等企事业单位和城中村的生活垃圾（在地面上定点清运）。

5、负责水口镇属下所有农村(指水口镇辖区自然村名单)的生活垃圾清运（在地面上定点清运）。

6、负责每天将承包范围内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清运至梁金山填埋场。

7、负责镇城内的垃圾转运站和建成的大型转运站的管理，包括垃圾压缩、垃圾清运、转运站清洁除臭，设备、设施维护管理等；负责垃圾收集点的管理。

8、负责做好省、市、镇布置的临时性任务（含检查、政府重要活动、突发事件、重点整治等工作）中的市容环卫作业。

9、负责承包范围内突发性事件中的环卫保洁工作，须在30分钟内安排环卫工人到现场及时清理完毕。

10、负责承包范围内卫生死角的清理。

11、负责清理各街道的垃圾桶和果皮箱的垃圾（每天至少1次），并定期清洗（每周1次）。

12、如遭遇热带风暴、台风或水灾等自然灾害造成道路污染的，灾后2日内完成城市清洁工作，消除痕迹。

13、负责清理承包范围内个人产生的零星建筑垃圾并转运到指定的填埋场。

五、作业时间要求

1、每天按规定时间对指定路段实行“二大清扫三保洁制”，一般街道清扫保洁时间为18小时，其余街道（含居民区、城中村）实行12小时清扫保洁。

具体作业时间安排：早上清扫：4:30~7:30；上午保洁：7:30~11:30；中午保洁：



11:30~15:00; 下午清扫: 15:00~18:00; 晚上保洁: 18:00~22:30。

其余街道(含居民区、城中村)每天12小时清扫保洁: 上午: 06:00~11:00 下午: 14:00~21:00

今后如延长保洁时间, 以书面通知为准。

2、居民住户垃圾每天收集三次, 即上午、中午、晚上各一次。时间: 早上6:00~9:00、中午12:00~15:00、晚上19:00~21:30。

3、水口镇属下所有农村的生活垃圾每天清运一次。

4、垃圾转运站开放时间应与路面保洁作业时间相适应, 下班时间比路面作业时间晚30分钟。具体时间为: 5点至23点。

六、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及要求

总体质量要求: 路面清洁明亮见本色, 视野感觉良好、舒适, 无沙土、碎砖、碎石、杂草杂物, 主要街道居民区和一般街道清扫保洁要达到“六无六净”标准, 即无暴露垃圾、无积水、无积存沙土、无杂物杂草、无人畜粪便、主要街道墙面无乱涂乱画、乱张贴现象; 路面净、路沿净、人行道净、雨水口净、树穴墙根和绿化带净、果皮箱四周净。具体如下:

1、全面清扫承包路段(包括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绿化带、花坛), 即是沿街房屋滴水线外的所有路面, 按规定时间完成工作, 不得迟到、早退。

2、不准花扫漏扫, 不准把沙土、垃圾扫入下水道、沙井河道及水域, 不准把垃圾、沙土堆放在绿化带、花坛、道路外空地。

3、清扫保洁达到路面整洁, 无残留污水, 排水口清洁, 无沙土残积。

4、保洁时间内, 保洁人员采用人工或机械的办法巡回保洁, 维持道路清洁。主要街道要足额配备保洁工人, 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并要达到“六无”标准。

5、对不同的路段实行12—18小时清扫保洁。一般街道实行18小时保洁, 其余街道(含居民区、城中村)宽2米以上路巷实行12小时清扫保洁。居民区上门收集生活垃圾早、中、晚各一次, 并保持白天12小时清洁卫生。

6、洒水车冲洗运行应基本达到能见道路本色, 无积沙、余泥, 无污迹。实施清(冲)洗作业要及时消除道路积水, 避免道路湿滑影响交通环境和通行车辆安全。清(冲)洗车辆标志清晰、齐全; 车况良好, 车容整洁, 车体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车辆作业均要安装行车记录仪, 限速10—20公里/小时, 作业时开启行车记录仪或GPS等, 做好实时监控和备检相关工作。



7、垃圾收集要及时，无垃圾堆积，保持垃圾桶（斗）周边、垃圾点环境卫生清洁。做到垃圾不过夜，日产日清。

8、果皮箱（废物箱）、垃圾箱：日常清理每天至少 1 次，每周对果皮箱（废物箱）、垃圾箱全面大清洗 1 次，清洗范围包括箱体内外、内胆（桶）及地面的污渍和乱涂乱写乱张贴等，达到内外干净整洁，外表无积泥积污、现本色，投递口整洁，周边地面无陈旧油污、无异味的标准。

9、果皮箱（废物箱）属于易损件的设施，在承包期内中标人应加强日常管理维护工作。确定无法维修时，向采购人提出申请报废更新，由中标人提出申请后经镇环卫处提出方案，报镇公用事业管理局审核后，上报镇政府批准，统一解决。

10、垃圾桶（箱）：每天至少清理保洁 1 次，原则上使用平板车（钩臂车）收集到中转站倾倒垃圾后，即要全面冲洗，确保地面无污迹、无异味。

11、垃圾收运过程采取密闭运输，运输途中不造成任何泄漏、遗撒，杜绝二次污染。

12、垃圾转运站达到水沟干净、畅通，无废品堆放，场地干净，整洁，设施完好。

13、清扫保洁人员应穿着统一的行业工作服，保持衣冠整齐，且佩戴工号牌，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夜间作业应佩带反光安全标志。

14、注意安全，避让车辆，文明作业，热情服务，手推车（电动车）尽量靠边停放，不准乱停乱放。作业后车辆工具要按规定的地方停放，并保持车辆整洁、干净。

15、在整治好乱摆摊、占道经营的情况下，环卫质量保证达到“创卫”、“创文”、“创模”的要求及标准。

16、路面无余泥沙石。夜晚车辆洒漏沙石、车轮带泥上路或漏油等造成的路面污染，应在早上 7:30 前清理干净。白天洒漏沙石、油污或有关工程建设等造成的路面污染，要及时清理干净，且不能超过 30 分钟。

17、中标人必须有紧急预案，对突发事件（如风灾、水灾等）须在 30 分钟内安排环卫工人到现场作业，在风灾、水灾过后 2 日内完成城区清洁工作，消除台风、水灾痕迹。

18、服从领导，听从指挥，按标准完成各路段清扫保洁任务，如遇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大检查）及重大节假日等要加大保洁力度，确保保洁质量，并无条件服从作业要求。

七、人员投入要求

1、街道清扫保洁员、居民区上户收集垃圾及路巷清扫保洁员、杂工、司机、管理人员配置不少于 280 人（其中清扫保洁员配置不少于 200 人）。在不断提高机械化作业程度



时，按照省劳动定额标准，经主管部门同意，可适当减少清扫保洁人员。

2、中标人在同等待遇必须无条件接纳原已从事水口镇环卫工作人员，并依照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原员工签订新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不低于一年），保证人员的稳定，确保交接工作平稳过渡。

八、机械设备投入要求

(1) 本项目须投入新的设备和车辆，投标人需按照下表配置新的设备和车辆，配置数量不得低于下表要求。附表 1《水口镇城区环卫车辆设备配备表》。

水口镇城区环卫车辆设备配备表				
序号	名称	用途	数量	单位
1	洗扫车	道路清扫 16 吨	2	辆
2	扫路车	道路清扫 5 吨	3	辆
3	高压清洗车	道路冲洗	3	辆
4	道路养护车	设备清洗	4	辆
5	洒水车	道路洒水	2	辆
6	压缩式垃圾车	垃圾运输 16 吨	5	辆
7	大型勾臂车	垃圾运输 25 吨	3	辆
8	小型压缩车	垃圾胶桶清理 8 吨	8	辆
9	铁桶压缩车	工业园铁桶清理	8	辆
10	巡查摩托车	巡查	10	辆
11	机动车	机动作业	3	辆
12	电动扫路车	道路清扫	4	辆
13	电动三轮车	保洁	30	辆
14	保洁车	保洁	300	辆
15	压缩箱	垃圾压缩	40	辆



合计	425
----	-----

(2) 现有的垃圾转运车处理，详见附表 2：按评估价转让下表所有垃圾转运车给中标人，评估价款由第三方评估机构测算为准，评估价款在每月承包费用中等比例扣减。

附表 2 《现有车辆购置费用明细表》

序号	车牌号	车型	车辆类型	价格（万元）
1	粤 JQ5493	斗车	中型特殊结构货车	16.5
2	粤 JQ6217	斗车	中型特殊结构货车	17.5
3	粤 JQ6570	斗车	中型特殊结构货车	17.2
4	粤 JQ4519	斗车	中型特殊结构货车	16.5
5	粤 JQ6656	桶车	中型特殊结构货车	16.3
6	粤 JQ7889	运输车	重型自卸货车	29.18
7	粤 JQ8016	压缩桶车	中型特殊结构货车	26
8	粤 JQ8070	压缩桶车	中型自卸货车	19
9	粤 JQ2011	压缩塑料桶车	中型特殊结构货车	17
10	粤 JQ7999	压缩斗车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44.5
11	粤 J00001	铲车	/	6
12	粤 JQ8398	洗扫车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62
13	粤 JQ9169	洗扫车	中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37
14	粤 JQ8380	压缩桶车	中型特殊结构货车	28
15	粤 JQ8826	压缩桶车	中型特殊结构货车	34
16	粤 JQ8947	压缩桶车	中型特殊结构货车	34
17	粤 JQ9317	压缩桶车	中型特殊结构货车	34
18	粤 J33B41	牛皮癣清理车	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9.8
19	粤 JQ8375	压缩斗车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40
20	粤 J00002	铲车	/	6
21	粤 JR0002	压缩桶车	中型特殊结构货车	34



22	粤 JQ8080	压缩胶桶车	中型特殊结构货车	17
----	----------	-------	----------	----

备注：最终折旧价格以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价为准

(3) 车辆使用费用、运行责任及各项保险、规费等均由中标人负担。

(4) 为保证环卫质量，中标人必须配备足够的作业车辆设备，详见附表 1《水口镇城区环卫车辆设备配备表》。中标人在当月不按要求配备车辆设备的，按照附表 3《水口镇城区环卫市场化考评标准》进行扣分，根据环卫作业需要，经环卫主管部门同意可更换环卫车辆设备。缺员缺设备严重影响正常作业造成不良社会后果，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九、工人权益保障

中标人要按劳动法规定用工，给工人购买相关社会保险等，工人工资待遇不能低于上年度的工资标准和江门市最低工资标准，要逐年适当提高，按时发放高温费和相关规定的加班补助等。为激励环卫工人积极性，可实行奖勤罚懒。

十、管理监督及考核

(1) 考核方式

每月卫生质量考核分为定期和平时考核，评分采用百分分制，定期考核占 50%，平时考核占 50%。定期考核每周 2 次，时间为每周星期二上午和星期五下午，由镇公用事业管理局组织镇环卫处、城监大队、水口镇等相关人员进行考核，其余时间为平时考核，由镇环卫处进行考核，采取不定时考核，包括节假日和早晚所有作业时间，考核内容及标准见《水口镇城区环卫市场化考评标准》。每月考核分数计算方法：

- 1、每月定期考核分数=定期考核总分÷考核天数（次数）×50%
- 2、每月平时考核分数=平时考核总分÷考核天数（次数）×50%
- 3、每月总分=定期考核分数+平时考核分数

(2) 考核处罚标准

承包费用与考核评分进行挂钩，90 分或以上为合格，90 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分数达到 90 分或以上全额支付当月承包费用；考核分数在 80-90 分之间，以 90 分为基准，每扣一分从当月承包费用中相应扣减 1000 元；考核分数在 70-80 分之间，以 80 分为基准，每扣一分从当月承包费用中相应扣减 2000 元；考核分数在 60-70 分之间，以 70 分为基准，每扣一分从当月承包费用中相应扣减 3000 元；考核分数在 60 分以下的，则扣减当月全部承包费用 10%。每月 10 日前，由镇环卫处根据上月的定期和平时考核评分情况，汇总出上月的总得分，报镇公用事业管理局审核后，由镇财政部门拨付当月承包费



用。全年累计六个月考核不合格，视为当年考核不合格，一年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采购人不退还保证金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

十一、奖惩办法

1、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项目转包给他人，也不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在承包范围内的企业、店铺、居民住户等的任何费用。否则，一经发现，采购人将在承包费中按所收款的10倍标准扣减，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2、如果合同提前终止，未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协商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把现有的设备、设施转让他人或其他地方。合同终止时，采购人协助中标人将现有的设备、设施折价处理。

3、中标人无故停止工作，给采购人造成严重后果影响极坏的，采购人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承包费或终止合同。

4、中标人在国家、省检评中成绩优异的，根据当年国家、省的有关奖励标准给予奖励，若荣获国家级卫生城市称号的，由镇人民政府一次性给予国家级奖励5-10万元；若荣获省级以下称号的采购人不予以奖励。

5、对于省、市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或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等问题，中标人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经检查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每发生一次，采购人有权视情节轻重扣减中标人当月服务费3至5万元；一年内累计达到5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十二、明确双方责任

1、采购人责任

1.1 根据作业规范，对中标人的清扫、保洁等工作质量进行监督、考评，并指导中标人的工作。

1.2 按考评标准，对中标人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评分，并根据考核评分按比例支付承包费用的规定，定期支付中标人每月的承包费用。

2、中标人责任

2.1 根据工作范围和作业规范，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保障道路（街道）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整洁。

2.2 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工作质量的监督、考核和工作指导。

2.3 必须确保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遵守采购人有关管理规定，并按有关安全规定进行工作；如有违纪违法、发生工伤意外事故等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均不负



责任。

2.4 在管理过程中，因机动车事故或其它原因造成绿化、道路和其它设置损毁，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反映，并配合做好有关的修复工作。

2.5 负责作业所需的一切费用的投入和支出（包括按实际需要提供给环卫工人上岗标志服费用、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费、工具费），中标人自负盈亏，与采购人无关（包括劳资关系）。

2.6 中标人在承包期内使用大型垃圾压缩站，负责对压缩站设备的保护，承包期满后需完整无缺交还采购人。承包期内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损坏，按相关规定进行赔偿。（**投标人需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十三、违约责任

1、承包期内，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2、发生单方违约，且经协调不果，另一方可在己方法定住址所属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追究违约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十四、履约保证金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且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以现金或保函（银行或省内第三方资质机构出具）形式向采购人交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所列出投入本项目人员的总薪金（两个月），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且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以现金或保函（银行或省内第三方资质机构出具）形式向采购人交纳人民币 200 万元，作为中标人使用大型垃圾压缩站的质保金。

3、合同期内，如中标人没有违约行为，采购人在合同期满后 20 天内向中标人无息退还所有保证金。

十五、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2、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财政部门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十七、其他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八、附件

附表 1 《开平市水口镇城区环卫车辆设备配备表》

附表 2 《现有车辆购置费用明细表》

附表 3 《开平市水口镇城区保洁路段明细表》

附表 4 《开平市水口镇城区环卫市场化考评标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正本

投标文件副本

收件人名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准启封（即投标截止时间）

注：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性审查文件

1. 资格性自查表…………… (页码)
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页码)
3.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用记录…………… (页码)
4.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凭证…………… (页码)
5. 投标人认为资格性审查需要提供其他资料…………… (页码)

第二部分 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文件

1. 符合性自查表…………… (页码)
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页码)
3. 投标函格式…………… (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页码)
5. 投标保证金递交转账汇款单或投标保函…………… (页码)
6. 投标人综合概况…………… (页码)
7. 实质性条款 (“★”项) 响应一览表…………… (页码)
8. 技术参数及商务响应一览表 (包括 “▲”的重要条款) …… (页码)
9. 合同条款响应…………… (页码)
10.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页码)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 (页码)
12. 投标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件或仲裁的资料…………… (页码)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其他资料…………… (页码)
14. 开标一览表…………… (页码)
15.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页码)
16.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页码)
17.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页码)
18. 增值税开票资料说明函…………… (页码)
-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可选) …… (页码)
-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可选) …… (页码)
- 附表三: 评审资料原件及清单 (可选) …… (页码)

投标文件目录表 (说明: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组成, 请按顺序制作, 并编制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性审查文件



1. 资格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投标人资格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性审查文件第（）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性审查文件第（）页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相关材料，如履行合同的设备、场地、技术人员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性审查文件第（）页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纳税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性审查文件第（）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性审查文件第（）页
		投标人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提供发票/收据或电子汇款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性审查文件第（）页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性审查文件第（）页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或《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资质证书》或其它相关环卫作业清洁服务资质（资格）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性审查文件第（）页
		提供投标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的近6个月社保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性审查文件第（）页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其他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性审查文件第（）页	

注：以上资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资格性审查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口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该证明材料）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该证明材料）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期纳税证明复印件及社保证明）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 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凭证

购买招标文件发票或收据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文件



1.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并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保证金	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报价人的合格性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实质性条款（“★”项）响应一览表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投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注：以上资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2.1 技术评价表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报价文件（）页
2			见报价文件（）页
3			见报价文件（）页
4			见报价文件（）页
5			见报价文件（）页
6			见报价文件（）页
7			见报价文件（）页
8			见报价文件（）页
9			见报价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价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2 商务评价表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报价文件（）页
2			见报价文件（）页
3			见报价文件（）页
4			见报价文件（）页
5			见报价文件（）页
6			见报价文件（）页
7			见报价文件（）页
8			见报价文件（）页
9			见报价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价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3 价格评价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如有）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见投标文件第（）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见投标文件第（）页
		政策适用性说明（可选）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为：开平市水口镇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柒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投标人综合概况

5.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加盖投标人公章)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年营业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流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2016					
	2017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提供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投标人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6. 实质性条款（“★”项）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证明文件 (如有要求)
1				见第__页
2				见第__页
3				见第__页
4				见第__页
5				见第__页
6				见第__页
7				见第__页
8				见第__页
9				见第__页
10				见第__页
11				见第__页
12				见第__页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 本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采购项目内容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为准。
3. 采购项目内容中的条款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必须一并提供，否则视为不响应。
4. 如未按照此表严格填写相关材料，将视为不响应。
5. 若招标文件没有“★”项，则此表空白。
- 6. 若招标文件“★”条款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则提供证明文件附该表后面，请在证明文件资料内对★条款的响应信息进行标记记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技术参数及商务响应一览表

7.1 带“▲”的重要条款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 偏离)	证明文件 (如有要求)
带“▲”的重要条款				
1				见第__页
2				见第__页
3				见第__页
4				见第__页
5				见第__页
6				见第__页
7				见第__页

说明:

1. 采购项目内容中的条款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必须一并提供，否则视为不响应
2.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采购项目内容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为准。
3. 如未按照此表严格填写相关材料，将视为不响应。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2 一般技术条款（除带“★”和“▲”之外的技术条款）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 偏离)	证明文件 (如有要求)
一般技术条款（除带“★”和“▲”之外的技术条款）				
1				见第__页
2				见第__页
3				见第__页
4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5				见第__页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内容技术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此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采购项目内容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3 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6			

注：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内容商务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此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采购项目内容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 合同条款响应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 说明：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四部分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O”。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X”。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 服务方案

内容格式自拟，参考《技术商务评价表》相应的评分标准进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企业概况简介（规模、位置、职工情况、优势及特长等方面）；
- 2、工会组织介绍；
- 3、实施方案；
- 4、区域环境了解及质量指标；
- 5、安全管理；
- 6、迎检、临时性、阶段性工作及突发事件预案；
- 7、移交方案；
- 8、成本分析；
- 9、工资承诺；
- 10、其他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内容	合同总价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证明文件
1.							见第__页
2.							见第__页
3.							见第__页
4.							见第__页
5.							见第__页
6.							见第__页
7.							见第__页
8.							见第__页
9.							见第__页
10.							见第__页
11.							见第__页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

职位	姓名	年龄	学历	拟担本项目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经验年限	证明文件
项目负责人										见第__页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									见第__页

注：请根据评价表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投标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件或仲裁的资料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注：如无相关材料则此表留空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其他资料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开平市水口镇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承包期		共三年
投标 报价	第一年承包费 的报价	小写： 大写：
	(三年) 总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说明：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所要求提供的内容、包括管理费、人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招标文件中未列明且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等。
3. 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4. **“第一年承包费的报价”不能超过人民币 15500000 元；“（三年）总投标报价”不能超过人民币 47436200 元，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5. 从承包期第二年开始，每年承包费在上一年承包总额基础上递增 2%，以此类推计算出每年的承包费，并合计得出“（三年）总投标报价”。
6. 若以“第一年承包费的报价”计算三年总承包费得出的结果，与“（三年）总投标报价”不一致，则以“第一年承包费的报价”计算三年总承包费得出的结果为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5.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开平市水口镇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内容、格式自拟)

说明：

1. 投标人应列明按《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所要求提供的内容的价格明细，包括管理费、人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招标文件中未列明且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等。
2. 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须列明分项内容、单价和总价。
4. 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一致。
5. 如果不提供投标明细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相应招标文件。以上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6.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开平市水口镇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服务项目且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现金、转帐、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划帐形式交纳。

4.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归还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7.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注意：银行划账形式交纳保证金的不用填写此函）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开平市水口镇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8. 开票资料说明函

发票开票信息表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国税）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 注：1. “*”为必填项。
2. 开户银行必须为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
3. 投标人必须填写此表。



附件一：

中小企业（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三：评审资料原件及清单（可选）

序号	资料名称	页数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提交情况		备注
				有	无	
1			见第__页至__页			
2			见第__页			
3			见第__页			
4			见第__页			
5			见第__页			
6			见第__页			
7			见第__页			
8			见第__页			
9			见第__页			
10			见第__页			

注：

1. 请根据评分表要求提供需要验核的原件材料及清单，如无要求则无须提供。
2. 资料原件及本清单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3. 上表中“对应投标文件页码”栏填写相应的资料复印件所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范围，以便评审时核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